

# 彰化縣縣立高級中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六條之二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戶學生：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，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，就讀彰化縣縣立高級中學，具有學籍之學生。
- 二 學雜費：指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等。

第三條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得減免學雜費。其減免基準如下：

- 一 低收入戶學生：減免全部學雜費。
-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：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三。

第四條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之學雜費，不予減免。

第五條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，並置專人提供諮詢，於知悉有符合學雜費減免條件之學生，應予以協助。

依本辦法辦理學雜費減免之學生，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間內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各校受理前條第二項之申請後，於註冊時逕予減免。

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，依預算程序編列。

第七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減免學雜費。

第八條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

學生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後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受有學雜費之減免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減免學雜費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學雜費不予減免；已減免者，應繳回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- 一 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。
- 二 重複申領。
- 三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。
- 四 冒名頂替。
- 五 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。